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监管公示副本 |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监管公示副本 |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监管公示副本 |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监管公示副本 |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监管公示副本 |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监管公示副本 |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监管公示副本 |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报告编号:GX-B1423/20-6-26003

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上海伯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上海伯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矿用自卸汽车

型号规格: PX105

检验类别: 定期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7月11日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监管公示副本 |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监管公示副本 |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监管公示副本 |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监管公示副本 |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监管公示副本 |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监管公示副本 |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 公信科技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 公信科技

监管公示副本 |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 监管公示副本 | 不作为委托方已完成检测的正式凭证 | 以本机构出具并送达的纸质正本为准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X-B1423/20-6-26003

共 10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上海伯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		
基本信息	名称	矿用自卸汽车	编号	JX016
	型号规格	PX105	出厂日期	2023年4月
	制造单位	山东蓬翔	投入使用日期	2023年
	设备状态	使用中，表面轻微锈蚀，零部件齐全完整，各种仪表（灯光、信号）齐全完整。		
检验地点		矿山停车场等	检验日期	2026年7月11日
检验类别		定期检验	下次检验日期	2027年7月11日 之前
受检单位		上海伯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项目		见检验项目表		
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		
检验结论		综合判定：合格 (检测/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检验组成员		李海洋、邢传福		
备注		无。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X-B1423/20-6-26003

共 10 页 第 2 页

检验用主要仪器设备			
名 称	设备编号	准 确 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汽车非接触速度分析仪	117-02	±5%	Z2025J-L090484
汽车转向参数测试仪	118-02	±3% ±3°	Z2025J-L090166
电子称重仪	010-13	1级	Z20252-I140416
电子秒表	016-50	0.01s	251414DX002
声级计	019-27	2级	NS1500401-2025
钢卷尺	08-30	Ⅱ级	251414CD001
温湿度计	013-133	±0.3℃、 ±2%RH	Z20251-I051891
声校准器	173-12	Ⅱ级	Z20267-F229060
本页以下空白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X-B1423/20-6-26003

共 10 页 第 3 页

自卸汽车主要参数			
型号规格	PX105		用途 运输石料
生产厂家	山东蓬翔		生产日期 2023年4月
车辆识别代号	LFTPW0000N1125001		发动机功率 kW /
车辆编号	JX016		设计时速 km/h 45
轮胎个数	前轮	2	前轮规格型号 16.00 R25
	后轮	8	后轮规格型号 16.00 R25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电机功率 kW 420
驱动方式	6 × 4		自卸车自重 kg 35000
驾驶员证号	230221197105032218		额定载重量 kg 60000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X-B1423/20-6-26003

共 10 页 第 4 页

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类型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C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国、车辆识别代号、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已装置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产品标牌已标明相关信息。	合格
2	外观	C	机动车外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应完好，联结坚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联结坚固、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C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C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 km，停车 5 min 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C	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车速表指示车速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	车速表指示车速: 40 km/h	合格
				实际车速: 39.85 km/h	
6	最小转弯直径	C	最小转弯直径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当无据可查时应不大于下列规定: 额定载重量 $\geq (10 \sim 100)$ t 的 25m; $> (100 \sim 150)$ t 的 26m; $> (150 \sim 200)$ t 的 28m; > 200 t 的 32m。	20.3 m	合格
7	柴油机起动	C	柴油机应能正常起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纯电动，无柴油机。	不涉及
8	柴油机运转	C	柴油机应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纯电动，无柴油机。	不涉及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X-B1423/20-6-26003

共 10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类型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9	柴油机加、减速	C	柴油机加、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纯电动，无柴油机。	不涉及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C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纯电动，无柴油机。	不涉及
11	转向系统	B	矿用自卸汽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它部件有干涉现象。	方向盘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与其它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12	方向盘操纵力	B	满载以10 km/h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10 s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200 N。	40.2 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C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30°。	10°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B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	不涉及
15	应急转向装置	A	载重量≥20 t的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极限位置及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A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相互独立	合格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X-B1423/20-6-26003

共 10 页 第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类型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7	行车制动	A	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或方向把)就能实现制动。	能保证。 行车制动可控。 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合格
			自重 $\leq 32000\text{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pm 3)\text{ 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 km/h ,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v^2/44+0.1(32-v)=\text{m}$ 。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	
			自重 $> 32000\text{ kg}$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pm 1)\%$ (因使用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坚实、干燥的路面上,以 $50\pm 3\text{ 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 km/h ,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应不大于 $v^2/(48-2.6\alpha)=80.2\text{m}$ 。	初始速度: 44.43 km/h	
			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制动距离: 13.2 m 轮胎宽度: 0.406 m 偏离距离: 0.114 m	
18	应急制动	A	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	应急制动是具有应急特性的行车制动系统。	合格
			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应急制动可控,易操作。 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可以实现制动。	
			自重 $\leq 32000\text{ kg}$,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pm 3\text{ 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 km/h ,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v^2/30+0.1(32-v)=\text{m}$ 的制动距离。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	
			自重 $> 32000\text{ kg}$,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pm 1)\%$ (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路面上,以 $25\pm 2\text{ 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v^2/(34-2.6\alpha)=58.3\text{m}$ 。	初始速度: 24.86 km/h 制动距离: 9.8 m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X-B1423/20-6-26003

共 10 页 第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类型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A	停车制动应能使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	停车制动装置能保证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停在上、下坡道上。	合格
			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驾驶员在座位上能实现停车制动。	
			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能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5 min。	通过等效力方法验证。	
			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机车必须保持不动,如下式: $F=\Psi m$; F--等效拉力, N; Ψ --等效系数, N/kg, 对应15%的坡度, $\Psi=1.46$; m--满载时矿用自卸汽车的最大质量, kg。	等效拉力: 138700 N	
				牵引力142400N, 保持不动。	
20	灯光设置	B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	均已装设。	合格
			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	灯具安装牢靠、完好有效。	
			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	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位置能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	
			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	已设置仪表灯。	
21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	C	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的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100 m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白天距其100 m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X-B1423/20-6-26003

共 10 页 第 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类型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2	前照灯	B	前照灯应有远、近光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	前照灯有远、近光变换装置，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	合格
			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无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现象。	
23	喇叭	B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	设置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且工作可靠。	合格
			在距车前2 m、离地高1.2 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90 dB(A)。	114.3 dB(A)	
24	轮胎	C	轮胎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	胎面未暴露出轮胎帘布层。	合格
			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	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	
			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	
25	车架、车桥	C	车架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	车架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无缺少或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	合格
			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和导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各种拉杆和导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或移位。	
26	离合器	C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	自动挡，无离合器。	不涉及
			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 N。	踏板力： N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X-B1423/20-6-26003

共 10 页 第 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类型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7	变速器	C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 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 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 不允许有乱档和自行跳档现象;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档和自行跳档现象。	合格
			运行中应无异响; 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它部件干涉。	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它部件无干涉。	
			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档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 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杆上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档位位置的标志。	
28	传动轴	C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 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 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 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 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C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 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和裂纹, 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C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 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 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在车架上安装牢固, 未因振动而引起松动。	合格
			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锐边等)。	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	
			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固定可靠, 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固定可靠, 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31	车门和车窗	C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 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 门锁应牢固可靠。	车门和车窗启闭轻便, 无自行开启现象, 门锁牢固可靠	合格
			门窗应密封良好, 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门窗密封良好, 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32	空气调节装置	C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 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	司机室有良好的密封。	合格
			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 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非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X-B1423/20-6-26003

共 10 页 第 1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类型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C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	左右各设置后视镜。	合格
			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34	刮水器	C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刮水器刮刷面积能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	合格
			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刮水器能正常工作。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35	灭火装置	B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的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备有有效的灭火装置，安装牢固且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C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驾驶室棚顶上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B	CO 浓度 ≤ 1500 ppm，NO 浓度 ≤ 900 ppm。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text{ 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text{ m}^{-1}$ （涡轮增压式）。	CO 浓度： / ppm NO 浓度： / ppm 电传动： / m^{-1}	不涉及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B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90 dB(A)。	75.1 dB(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C	自卸机构应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备注	A类项目中，有一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B类项目中，有二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C类项目中，有六项不合格则检验结论判为不合格。				